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美秀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,4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7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